**《普通高等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**

**填写须知**

**一、单位行业填写办法**

1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2、采矿业

3、制造业

4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、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5、建筑业

6、批发和零售业

7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
8、住宿和餐饮业

9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10、金融业

11、房地产业

12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13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14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15、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它服务业

16、教育

17、卫生和社会工作

18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
19、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

20、国际组织

21、军队

**二、工作职位类别填写办法**

1、公务员

2、科学研究人员

3、工程技术人员

4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技术人员

5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

6、经济业务人员

7、金融业务人员

8、法律专业人员

9、教学人员

10、文学艺术工作人员

11、体育工作人员

12、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

13、其它专业技术人员

14、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

15、商业和服务业人员

16、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

17、军人

18、其他人员

三、“组织机构代码”一栏可填写9位组织机构代码或者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四、“代理中心”为各地方人才交流中心、人才服务中心、就业服务局等机构。

五、“甲方意见”处需盖签约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，单位内部其他部门章均不符合要求，例如会计科、水电科、法务部等章均为无效章；印章需清晰可见字迹，模糊不清、无法识别字迹的章为无效章。